**附件三**

|  |
| --- |
| 租借場地返還保證金申請單 |
| 辦理活動名稱 |  |
| 租借單位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原繳保證金 | 新台幣 拾 萬 仟元整 |
| 租借單位申請人 | 職稱姓名 | 聯絡電話 | 辦公室：( )行動電話： |
| 領回方式 | 🞏通知到校領現金。 🞏轉帳或匯入帳戶(帳戶影本如附，手續費自保證金扣除)**補充說明：採轉帳返還者，建議使用郵局帳戶可免手續費。** |
| 場地設備復原複驗 | 🞎場地設備發現故障、損壞或缺失如下；(★**場地未復原及設備缺損請登記，再請租借單位確認簽章，並**請通知保管組會同處理。)   上述場地或設備故障損壞狀況，煩請租借單位負責人簽章確認﹕ 🞎一切恢復正常。(整潔狀況若不理想，請逕自連絡借用單位處理)**場地保管單位(或代理者)簽章： 年 月 日 時** |
| 租借單位一併繳交附件﹕1、保證金收據(第一聯)2、返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3、帳戶影本🞏無 🞏有 | 本校收件簽章 | 本申請單含左側附件確已收件(收件後請簽章後影印，影本交租借單位存查) 年 月 日 |
| 保管組 | 擬應🞏賠償 元； 🞏支付 費 元，自保證金中扣除後；總計應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出納組 |  |
| 總務處 |  | 會計室 |  |
| 會簽單位 |  | 批示 |  |

表單編號：總-保-06-F02